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力基準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4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權批准或／及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的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4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713,798,244股股份之約19.97%，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配售代理：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之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承配人數量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佈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542,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13,798,244股股份之約19.9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42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079港元溢讓約5.06%；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1034港元折讓約19.73%。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0804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即542,759,64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5,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上述一般授權約99.86%。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權批准或／及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的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超過五個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告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一件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該等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之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之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井泉瑛孜(附註)	45,220,000	1.67	45,220,000	1.39
承配人	–	–	542,000,000	16.65
公眾股東	<u>2,668,578,244</u>	<u>98.33</u>	<u>2,668,578,244</u>	<u>81.96</u>
總計	<u><u>2,713,798,244</u></u>	<u><u>100.00</u></u>	<u><u>3,255,798,244</u></u>	<u><u>100.00</u></u>

附註：

井泉瑛孜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煙草農業機械、其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乃良機，有助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同時為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經配售代理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5.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會承擔配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約1.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6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 一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瞭解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獨立亦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體、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將配售最多542,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